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
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航空集团”）购买其持有的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.78%股份、HNA Aviation (Hong Kong) Technics Holding Co., Limited 59.93%股份、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.00%股权；向交易对方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创鑫投资”）购买其持有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9.72%股权；向交易对方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西南总部”）购买其持有的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60.00%股权，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,380.27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(一)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、天津创鑫投资及海航西南总部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；

(二)2018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